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

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六)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拟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102室。

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MEMS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MEMS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102室。</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MEMS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生产MEMS传感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议案二：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8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82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